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屬的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回執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 (1)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2)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 (3) 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關聯／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會議議事規則修訂
- 及
- (5)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五峰山借款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28頁。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五峰山借款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五峰山借款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43頁。

茲定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中國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舉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8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或(就H股股東而言)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請務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抵(即香港／北京時間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該投票代理人所獲的授權。

2020年5月7日

目 錄

	頁碼
定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A. 緒言	2
B.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2
C.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5
D.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關聯／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7
E.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會議議事規則修訂	21
F.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	23
G. 年度股東大會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及會議議事規則修訂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N-1

定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含義：

- 「公司章程修訂」：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第5.3條、第6.1條、第6.3條、第7.8條、第10.6條、第10.7條、第10.9、第10.11條、第10.14條、第10.35條、第10.38條、第11.6條、第12.3條、第12.5條、第12.12條、第15.2條、第15.4條、第16.7條相關內容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在附錄一的A部分列明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1.2條、第1.3條、第3.2條、第3.3條、第4.1.2條、第4.1.4條、第4.2.2條、第4.2.3條、第4.2.4條、第4.2.5條、第4.2.8條、第4.4.1條、第4.5.3條、第4.5.4條、第4.7.6條、第5.3條、第5.4條、第6.2條、第6.5條相關內容作出修訂，在原第4.2.6條後增加1條，《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章節序號依次順延；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在附錄一的B部分列明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2.1.1條、第2.1.4條、第2.1.7條、第2.1.9條、第6.1.8條、第6.3.2條、第6.4.1條、第7.2條相關內容作出修訂，在7.1條後增加1條，《董事會議事規則》原章節序號依次順延；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在附錄一的C部分列明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第2.1.7條、第2.1.11條、第2.3.3條、第3.2條、第5.1.7條、第5.4.1條、第6.2條相關內容作出修訂，在6.1條後增加1條，《監事會議事規則》原章節序號依次順延；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在附錄一的D部分列明
- 「會議議事規則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 「年度股東大會」：擬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在適合的情況下批准發行超短融資券、發行中期票據、借款、修訂《公司章程》、會議議事規則修訂及其他一般年度股東大會事項

定 義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含義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公路」	: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1965)
「交通控股」	: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177)及上海證交所(股份代號：600377)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在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進行交易(股份代號：JEXYY)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融資產品」	:	中期票據及／或超短期融資券
「本集團」	: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廣靖錫澄公司」	:	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靖錫澄借款及宜長借款獨立股東」	:	本公司股東，但不包括招商公路及其聯繫人
「廣靖錫澄借款」	:	根據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與廣靖錫澄公司簽署之具條件借款協議，本公司分別使用擬發行的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募集的資金向廣靖錫澄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和人民幣5億元的借款

定 義

「港幣」	: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	本公司在香港發行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幣認購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	H股的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	就五峰山借款，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柱庭先生、陳良先生、林輝先生、周曙東先生及劉曉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獲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以五峰山借款以及該交易的協議其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五峰山借款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2020年4月29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借款」	:	五峰山借款、廣靖錫澄借款及宜長借款
「標準守則」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定 義

「中期票據」	:	本公司擬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的中期票據
「發行中期票據」	:	本公司擬註冊發行的規模不超過90億元的中期票據，在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期發行，自股東大會批准日起內年發行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上市規則」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交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函件」	:	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發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連同國家稅務總局致香港稅務局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中文回覆函)
「超短融資券」	:	本公司擬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本公司擬註冊發行的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在註冊有效期內滾動發行，自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兩年內發行

定 義

「五峰山借款」	:	根據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五峰山大橋公司簽署之具條件借款協議，本公司使用擬發行的中期票據募集的資金向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借款
「五峰山借款獨立股東」	:	本公司股東，但不包括交通控股及其聯繫人
「五峰山大橋公司」	:	江蘇五峰山大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宜長公司」	:	江蘇宜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宜長借款」	:	根據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與宜長公司簽署之具條件借款協議，本公司使用擬發行的中期票據募集的資金向宜長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借款
「%」	:	百分比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董事：

孫悉斌

成曉光

姚永嘉

陳延禮

陳泳冰

吳新華

胡煜

馬忠禮

張柱庭*

陳良*

林輝*

周曙東*

劉曉星*

中國住所地址：

中國

南京市

仙林大道6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17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2)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3) 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關聯／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會議議事規則修訂

及

(5)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A.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3月31日宣佈已就下列本公司之議案作出決議：

- (i) 本公司從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日起計兩年內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 (ii) 本公司從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日起計兩年內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中期票據；
- (iii) 本公司擬使用發行的中期票據籌集的資金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借款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本公司擬使用發行的中期票據籌集的資金向本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宜長公司提供借款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擬使用發行的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籌集的資金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提供借款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和人民幣5億元。借款事項自股東大會批准日起兩年內有效，借款期限為三年，利率等同於相關融資產品的當期利率；
- (iv) 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會議議事規則修訂；及
- (v) 將上述議案(i)，(ii)，(iii)及(iv)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作審議及批准。

本通函旨在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詳情；(ii)中期票據發行的詳情；(iii)借款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v)修訂《公司章程》及會議議事規則修訂的進一步資料；及(v)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B.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3月31日宣佈批准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兩年及註冊有效期內滾動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總計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並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批准發行的具體條款如下：

- (1) **發行規模及方式：**所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規模總計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兩年及註冊有效期內滾動發行，具體發行方式由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主承銷商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2) **發行對象及股東配售安排：**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不會以優先配售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
- (3) **發行利率：**實際利率由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具有與超短期融資券類似期限，信用評級及本金的融資工具的市場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確定。
- (4) **期限：**自發行之日起270天內。
- (5)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償還債務以及新項目的資金需求等。
- (6) **上市：**由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7) **擔保：**由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具體擔保方式(如需)並在其權限範圍內審批。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兩年及超短期融資券註冊有效期。

董事會函件

- (9) **授權安排：**各執行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批准及辦理以下事宜：
- 1) 確定有關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本金總金額、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期限、評級、擔保、償債保障措施、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配售安排及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等事項；
 - 2) 作出所有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必要和附帶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3) 如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4)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批准辦理有關超短期融資券上市、本金及利息匯率鎖定交易的相關事宜。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報告所載，總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資產)為41.24%。預計有秩序地全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利於拓寬公司的融資渠道、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融資成本以及優化債務結構，故建議視市場時機進行相關工作，並根據審批情況適時發行。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後，有關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還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實行。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授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後，向相關的監管機構提交與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文件。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授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超短期融資券之是否最終得以發行，還存在不確定性，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予以關注。

C.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3月31日宣佈批准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兩年及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期發行中期票據，發行規模總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

批准發行的具體條款如下：

- (1) **發行規模及方式：**所發行中期票據的規模總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兩年及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期發行中期票據，具體發行方式由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主承銷商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2) **發行對象及股東配售安排：**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不會以優先配售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
- (3) **發行利率：**實際利率由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具有與中期票據類似期限，信用評級及本金的融資工具的市場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確定。
- (4) **期限：**自發行之日起三年至五年內。
- (5)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償還債務以及新項目的資金需求等。
- (6) **上市：**由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7) **擔保：**由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具體擔保方式(如需)並在其權限範圍內審批。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兩年及中期票據註冊有效期。

董事會函件

- (9) **授權安排：**各執行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批准及辦理以下事宜：
- 1) 確定有關發行中期票據的具體條款、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本金總金額、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期限、評級、擔保、償債保障措施、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配售安排及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等事項；
 - 2) 作出所有發行中期票據必要和附帶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3) 如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4)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批准辦理有關中期票據上市、本金及利息匯率鎖定交易的相關事宜。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報告所載，總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資產)為41.24%。預計有秩序地全數發行中期票據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發行中期票據有利於拓寬公司的融資渠道、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融資成本以及優化債務結構，故建議視市場時機進行相關工作，並根據審批情況適時發行。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後，有關中期票據的發行還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實行。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授權發行中期票據後，向相關的監管機構提交與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文件。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授權發行中期票據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中期票據之是否最終得以發行，還存在不確定性，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予以關注。

D. 關連交易概述

本公司擬使用發行的中期票據籌集的資金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借款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五峰山借款將用於五峰山大橋公司正在興建的五峰山大橋(一條全長2.877公里採用雙向八車道橫跨長江的高速公路)與其南北接線高速公路的建設或部分每年利率在4.3%至4.9%之間的後期項目貸款置換。五峰山大橋與其南北接線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規劃的長三角高速公路網絡及由江蘇省政府規劃的「五縱九橫五聯」高速公路網的組成部分。本公司擬使用發行的中期票據籌集的資金向本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宜長公司提供借款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宜長借款將用於宜長公司正在建設的宜長高速。宜長高速全長共25.672公里，是一條雙向六車道的高速公路，組成連雲港經南京至宜興高速公路，即江蘇省高速公路網規劃中「縱四」線路重要組成部分，連接位於江浙兩省的交界處的甯杭高速公路及杭州至長興高速公路。本公司擬使用發行的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籌集的資金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提供借款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和人民幣5億元，用於廣靖錫澄公司歸還到期借款。以上借款自股東大會批准日起兩年內有效，借款期限為三年。借款利息按擬發行的融資產品的當期利率計算，有關本公司融資產品發行及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上述子公司自行承擔並支付。鑒於本公司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事項處於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但尚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並正式發行階段，本公司實際提供借款金額將在不超過前述額度的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具體確定。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峰山大橋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和宜長公司簽署具條件借款協議。

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和宜長公司提供借款，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東將不會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十二條認定，本公司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構成關聯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關聯股東需迴避表決。

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一. 關聯方／關連人士介紹

(一) 關聯方／關連人士關係介紹

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交通控股持有五峰山大橋公司22.01%的股份，五峰山大橋公司為本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本公司向五峰山大橋公司單方面提供借款，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並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招商公路持有廣靖錫澄公司15%的股權，廣靖錫澄公司為本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本公司向廣靖錫澄公司單方面提供借款，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並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持有宜長公司60%的股權，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招商公路持有廣靖錫澄公司15%的股權，本公司向宜長公司單方面提供借款，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並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6條，由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交通控股持有五峰山大橋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五峰山大橋公司是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通控股共同持有的實體而本公司向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屬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率超過5%但低於25%，五峰山借款(累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26日的借款協議向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借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亦屬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交易須符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及14A.16(2)條，由於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招商公路持有本公司11.69%股權及廣靖錫澄公司15%的權益，因此廣靖錫澄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於宜長公司是關連附屬公司的子公司，宜長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向廣靖錫澄公司及宜長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屬關連交易。由於廣靖錫澄借款及宜長借款(累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26日的借款協議向宜長公司提供借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率不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交易只須符合公告的規定。

(二) 關聯／關連方基本情況介紹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山東路291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法定代表人：	蔡任傑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800,000千元
主營業務：	從事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在省政府授權範圍內)，交通基礎設施、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費，實業投資，國內貿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18年度)：	人民幣454,026,66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董事會函件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18年度)： 人民幣185,500,697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營業收入(2018年度)： 人民幣47,017,415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2018年度)： 人民幣12,006,819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貿試驗區(東疆保稅港區)鄂爾多斯路599號東疆商務中心A3樓910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秀峰

註冊資本： 人民幣6,178,211.497千元

主營業務： 公路、橋樑、碼頭、港口、航道基礎設施的投資、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投資管理；交通基礎設施新技術、新產品、新材料的開發、研製和產品的銷售；建築材料、機電設備、汽車及配件、五金交電、日用百貨的銷售；經濟信息諮詢；人才培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18年度)： 人民幣84,084,254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董事會函件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18年度)：	人民幣45,462,65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營業收入(2018年度)：	人民幣6,759,34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2018年度)：	人民幣3,910,057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孫悉斌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37,747千元
主營業務：	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19年度)：	人民幣55,625,048.63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19年度)：	人民幣32,682,837.14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營業收入(2019年度)：	人民幣10,078,181.2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2019年度)：	人民幣4,300,484.71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二. 借款對象基本情況介紹

江蘇五峰山大橋有限公司

住所：	鎮江市新區港南路401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顏耘
註冊資本：	人民幣4,826,350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64.5%)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2.01%) 揚州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3.49%) ^(註)
主營業務：	道路、隧道及橋樑工程建築、架線及管道工程建築(不含危險化學品輸送類)建設、公路管理與養護等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 (2019年度)：	人民幣9,228,360.38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 (2019年度)：	人民幣4,828,808.97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營業收入 (2019年度)：	人民幣0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 (2019年度)：	人民幣1,757.5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註：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共信息，本公司了解到揚州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是揚州市城建國有資產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轉而由江蘇省政府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揚州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管理；交通運輸、倉儲物流服務；場站運營管理；汽車貿易、檢測、維修與駕駛員培訓；房地產開發與房屋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吳尚崗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85%)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5%)
主營業務：	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總資產(2019年度)：	人民幣12,123,786.13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淨資產(2019年度)：	人民幣6,834,415.4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營業收入(2019年度)：	人民幣1,380,995.5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淨利潤(2019年度)：	人民幣680,603.95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董事會函件

江蘇宜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宜興市宜城街道解放東路60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吳尚崗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91,480.88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	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60%) 宜興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40%) ^(註2)
主營業務：	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架線工程、管道工程的施工、公路管理與養護等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 (2019年度)：	人民幣2,340,293.3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 (2019年度)：	人民幣1,630,531.74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營業收入 (2019年度)：	人民幣0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 (2019年度)：	人民幣23,129.67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註1：淨利潤主要來自利息收入

註2：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共信息，本公司了解到宜興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是由宜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宜興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受託經營、管理市級交通國有資產，進行國有資產的收益管理和經營；對市級交通集體資產進行託管經營；從事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和資產經營管理；國內貿易；資產租賃；房地產開發與經營；石材的加工、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三. 該關聯／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1. **關聯／關連交易類型：**向直接及間接控股子公司提供單方面借款。
2. 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廣靖錫澄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宜長公司提供借款，利息按本公司擬發行的融資產品的當期利率計算，有關融資產品發行及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或其部分)由上述子公司承擔並支付。

四. 關聯／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1) 五峰山借款協議的主要內容

1. 借款方：江蘇五峰山大橋有限公司
貸款方：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借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
3. 借款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日起兩年內有效，借款用於路橋項目建設或後期項目貸款置換，借款期限為三年；
4. 借款利率：與本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的當期利率相同；
5. 費用：有關發行相關的中期票據及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或其部分)由五峰山大橋公司自行承擔並支付；

董事會函件

6. 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於中期票據每年付息日支付當年度利息，於借款期限屆滿之日，五峰山大橋公司須一次性償還所有欠付的本金，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併支付；
7. 五峰山借款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予進行：
 - i. 五峰山借款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同意五峰山借款；及
 - ii. 本公司成功發行中期票據。

(2) 廣靖錫澄借款協議的主要內容

1. 借款方：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貸款方：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借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
3. 借款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日起兩年內有效，借款用於廣靖錫澄公司歸還到期借款，借款期限為三年；
4. 借款利率：與本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的當期利率相同；
5. 費用：有關發行相關的融資產品及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或其部分)由廣靖錫澄公司自行承擔並支付；
6. 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於融資產品每年付息日支付當年度利息，於借款期限屆滿之日，廣靖錫澄公司須一次性償還所有欠付的本金，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併支付；

7. 廣靖錫澄借款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予進行：
 - i. 廣靖錫澄借款及宜長借款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同意廣靖錫澄借款；及
 - ii. 本公司成功發行中期票據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3) 宜長借款協議的主要內容

1. 借款方：江蘇宜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貸款方：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借款金額：向宜長公司提供借款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3. 借款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日起兩年內有效，借款用於路橋項目工程，按照工程進度提取，自提取之日起，借款期限為三年；
4. 借款利率：與本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的當期利率相同；
5. 費用：有關發行相關的中期票據及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或其部分)由宜長公司自行承擔並支付；
6. 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於中期票據每年付息日支付當年度利息，於借款期限屆滿之日，宜長公司須一次性償還所有欠付的本金，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併支付；
7. 宜長借款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予進行：
 - i. 廣靖錫澄借款及宜長借款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同意宜長借款；及
 - ii. 本公司成功發行中期票據。

五. 關聯／關連交易的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1. 交易目的：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資金使用成本。
2. 對本公司的影響：本次借款利率按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當期利率計算，由於本公司融資成本低，可以降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在保證自身經營所需資金的前提下對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該借款風險可控，對本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不會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峰山項目和宜長高速公路的預計竣工日期分別為2021年年中和2021年年中。因此，相關道路和橋梁將於本公司將發行為工程提供資金的中期票據到期日以前開始營運。鑒於五峰山大橋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和宜長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充分瞭解各自的財務狀況。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五峰山大橋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宜長公司及本公司總資產負債率大約47.7%，43.63%及30.33%。因此，五峰山大橋公司的融資成本可以通過獲得公司貸款來降低。因此，董事會認為五峰山大橋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和宜長公司均應能夠履行各自的義務，以償還相關款項。貸款利息和本金。

預期本公司將發行的中期票據及超短融資券的條款和條件將比五峰山大橋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及宜長公司可獲得的貸款更為優惠。因此，五峰山大橋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及宜長公司的融資成本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融資成本可以通過本公司從本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及／或超短期融資券募集的資金提供借款來降低。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借款風險可控，借款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在保證自身經營所需資金的前提下對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該借款風險可控，對本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不會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六. 該關聯／關連交易的審議程序

本次關聯／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全體董事一致認為：借款事項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在審議《關於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向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時，關聯董事陳延禮先生、陳泳冰先生(作為交通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員工)迴避表決；在審議《關於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向廣靖錫澄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關於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向宜長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時，關聯董事吳新華先生、胡煜女士(作為招商公路，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員工)對上述兩項決議迴避表決。

上述關聯／關連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涉及相應表決事項的關聯／關連股東(即關於五峰山借款，交通控股及其聯繫人；關於廣靖錫澄借款及宜長借款，招商公路及其聯繫人)需迴避表決。本公司5位獨立董事同意將上述關聯交易議案提交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併發表獨立意見如下：以上交易事項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本次關聯／關連交易發表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本公司在不影響自身正常經營的前提下對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廣靖錫澄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宜長公司提供借款，有利於推進子公司的項目建設，降低資金成本，進而保障公司未來的投資收益。本次關聯／關連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

願、誠信的原則，以本公司發行的融資產品的當期利率計算利息，定價公允、公平、合理；關聯交易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關聯／關連交易無需要經過有關部門批准。

七. 需要特別說明的歷史關聯／關連交易情況

本年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20年2月26日本公司與常宜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簽訂借款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及7億元的協議外，本公司與五峰山大橋公司、宜長公司均未發生此交易類別相關的交易事項。本公司向廣靖澄錫公司提供了人民幣6億元借款，有關借款已於2017年6月22日舉行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與不同關聯／關連人發生此交易類別相關的交易金額達人民幣0億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五峰山借款。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五峰山借款獨立股東，就有五峰山借款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五峰山借款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iii)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建議各獨立股東(即除交通控股及其聯繫人外的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關於五峰山借款普通決議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五峰山借款乃本公司及五峰山大橋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就五峰山借款獨立股東而言，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各五峰山借款獨立股東(即除交通控股及其聯繫人外的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五峰山借款的普通決議案。

E.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會議議事規則修訂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會議議事規則修訂原因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日起生效。

鑒於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條款中涉及股東大會的召開、通知及相關事項，因此有必要同步進行會議議事規則修訂。

儘管章程細則和會議議事規則進行了修改，但如果上市規則要求更嚴格，例如，如果章程細則或會議議事規則中的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短於香港上市規則或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上海上市規則的較嚴格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概要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附錄一A部。條文修訂概要如下：

1. 第5.3條－根據《公司法》第142條規定修改，增加了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內容，以及其要求。
2. 第6.1條－結合前後條文判斷，第6.1條第3款中引用的條文應當是「6.3條」所述情形。
3. 第6.3條－結合前後條文的內容判斷，引用的條文應當是「6.1條」所述情形。

董事會函件

4. 第7.8條－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進行調整。
5. 第10.6條－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進行調整。
6. 第10.7條－因他處亦有表述，因此刪除提案的表述。
7. 第10.9條－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進行調整，刪除本條。
8. 第10.11條(將重新編號為10.10條)－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進行調整。
9. 第10.14條(將重新編號為10.13條)－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7條和《股東大會規則》第19條規定進行修訂。
10. 第10.35條(將重新編號為10.34條)－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6條規定，因原表述更換了第(五)項與第(六)項的順序。
11. 第10.38條(將重新編號為10.37條)－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7條規定，增加立法、制度制定過程中慣用的兜底條款，有利於條文的嚴密性。
12. 第11.6條－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進行調整。
13. 第12.3(七)條－將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董事在任期屆滿前的其職務改為有權解除其董事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有關解除屆滿前的其職務。
14. 第12.5(八)條－刪除第(八)項董事會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之後條款順序向前順延。

15. 第12.12(一)及(二)條－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4條規定建議修訂。
16. 第15.2條－增加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內容。
17. 第15.4(三)條－提高公司經理的職權，將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修改為決定有關機構設置。
18. 第16.7(三)條－根據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2.1.11條規定了該內容，《公司章程》關於監事會的規定應當有此類條款，建議增加。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詳情分別載於附錄一B部、C部及D部。

F.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

1. 年度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30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2019年度末期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擬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6元(含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買賣附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份的最後日期至少在年度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因此，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本公司H

董事會函件

股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記日期為2020年7月6日。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收取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30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該年度末期股息之支付日期，預計將在2020年8月31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股東敬請注意，自2011年起，《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有關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已失效。

根據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發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連同國家稅務總局致香港稅務局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中文回覆函)，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訂立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函件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最終代扣代繳有關稅款。本公司將根據2019年12月31日止該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記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國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國內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的國內企業投資者派發股息時，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由國內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國內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H股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G. 年度股東大會

茲定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前述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8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發行中期票據、五峰山借款、廣靖錫澄借款、宜長借款以及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一般事項，並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控股及招商公路分別持有本公司54.44%股權及11.69%股權。交通控股、招商公路及彼等聯繫人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與借款事項相關普通決議案回避表決。

本董事會認為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決議案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建議股東對其投贊成票。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果閣下乃H股股東，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i)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前將隨附回執，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及(ii)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內(即香港/北京時間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將隨附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H股股東仍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惟在該情況下，該等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撤回其投票代理人所獲得的授權。

境內股東適用之投票代理委託書將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本公司網頁(www.jsexpressway.com)、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上刊登。境內股東應當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該投票代理委託書並將簽署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此致

本公司各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悉斌
董事長

2020年5月7日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中國住所地址：

中國
南京市
仙林大道6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17樓

敬啟者：

關於向五峰山大橋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提供五峰山借款(定義見本公司於2020年5月7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向閣下提出意見。吾等提述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至2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借款的資料；及通函第29至4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五峰山借款向吾等及閣下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五峰山借款並非於本公司及五峰山大橋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釐定並對五峰山借款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五峰山借款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五峰山借款。

此致

本公司各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柱庭	陳良	林輝	周曙東	劉曉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7日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借款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貴公司與五峰山大橋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具條件借款協議項下的五峰山借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五峰山借款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2020年5月7日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使用募集資金向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當審議及批准該決議案時，陳延禮先生及陳泳冰先生由於同為貴公司控股股東交通控股的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因而屬相關人士並均已迴避表決。於同日，董事會宣佈已議決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於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兩年內及於註冊生效期間按一筆過或分期付款方式註冊及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的中期票據，自發行日期起三年內到期，該中期票據不可兌換為貴公司股份。此外，董事會建議貴公司動用已發行中期票據籌集的所得款項向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借款，有關借款將用於路橋項目工程建設或置換後期項目借款。中期票據之發行尚未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經批准正式啟動，因此，貴公司所提供借款的實際金額將在不超過前述額度的範圍內並視乎實際情況而定。於同日，貴公司與五峰山大橋公司訂立有條件借款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交通控股持有五峰山大橋公司22.01%的股權，五峰山大橋公司為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交通控股共同持有的實體。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6條，貴公司向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屬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率高於5%惟低於25%，五峰山借款(貴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26日之借款協議向五峰山大橋公司授出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借款)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有關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貴公司與五峰山大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具條件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五峰山借款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批准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五峰山借款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吾等的意見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其向五峰山借款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考慮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交通控股、五峰山大橋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間並無關連，及並無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委任任何人士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故吾等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五峰山借款獨立股東發表獨立意見。於最近兩年內，貴公司、交通控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吾等概不存在過往委聘關係。除貴公司就是次委聘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致使吾等可向貴公司或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貴集團、交通控股或任何彼等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行事。

於達成吾等的意見，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屬真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就貴集團所進行的討論，包括通函內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確信、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

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包含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或保留，亦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五峰山大橋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無對吾等獲得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對五峰山借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的背景

1.1 貴公司、貴集團及五峰山大橋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江蘇省境內路橋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並發展該等收費路橋沿線的服務區配套經營業務(包括加油、餐飲、購物及住宿等)。

五峰山大橋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合資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貴公司、交通控股及揚州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4.5%、22.01%及13.49%。其主要業務為道路、隧道及橋樑工程建築、架線及管道工程建築(不含危險化學品輸送類)建設、公路管理與養護等。

交通控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國有資產經營及管理(在省政府授權範圍內)，交通基礎設施、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費，實業投資，國內貿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控股作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54.44%的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財務報告」))，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費路橋經營	7,833,075	7,460,486	7,104,364
配套服務業務	1,347,754	1,441,955	1,780,145
房地產銷售業務	825,217	1,004,454	509,752
廣告及其他業務	72,135	62,116	61,419
營業總收入	10,078,181	9,969,011	9,455,680
除稅前溢利	<u>5,521,771</u>	<u>5,652,640</u>	<u>4,713,823</u>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u><u>4,199,704</u></u>	<u><u>4,376,604</u></u>	<u><u>3,587,862</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55,625,049	48,162,729	42,532,491
總權益	32,682,837	29,353,857	23,520,28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763,284	5,715,490	5,232,1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03,444</u>	<u>649,762</u>	<u>269,358</u>
總負債率(附註)	<u><u>41.24%</u></u>	<u><u>39.05%</u></u>	<u><u>39.12%</u></u>

附註： 根據財務報告，總負債率乃由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10,078.2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9,969.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4,199.7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4,376.6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4.0%。淨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準則要求合併南京瀚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後於去年確認一次性重估收益約人民幣430.5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32,682.8百萬元，較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353.9百萬元增加約11.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5,763.3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5,715.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0.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9,969.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9,455.7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5.4%。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年內所營運現有高速公路及橋樑項目的客、貨車流量穩定增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4,376.6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3,587.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2.0%。淨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房地產銷售收入同比增加約97.1%。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29,353.9百萬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520.3百萬元增加約2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5,715.5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5,232.1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9.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房地產銷售收入增加。

2. 訂立五峰山借款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於2020年3月31日宣佈已議決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於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兩年內及於註冊生效期間按一筆過或分期付款方式註冊及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的中期票據，自發行日期起為期三年內到期，旨在補充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以及償還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及滿足新項目的資金需求等。貴公司擬動用已發行中期票據籌集的所得款項向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借款，有關借款將用於路橋項目工程建設或置換後期項目借款。

同日，貴公司與五峰山大橋公司就五峰山借款訂立具條件借款協議。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五峰山借款乃作為可供五峰山大橋公司使用的備用信貸融資，以供其根據五峰山公路大橋及南北接線項目(「五峰山項目」)之進度及就五峰山大橋公司而言具成本效益及可供使用的當期外部融資方案後如有需要時使用，旨在提高貴公司的資金使用效率及有效降低五峰山大橋公司的資金成本。因此，五峰山大橋公司未必會提取五峰山借款且貴公司所提供借款的實際金額將由貴公司視乎實際情況全權酌情決定。

經考慮：(i)五峰山借款的借款利率為貴公司將予發行的中期票據的相同利率，該利率乃經參考發行時的市況包括但不限於具有類似期限的類似融資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信用評級及中期票據本金及中國的基準利率而釐定；及(ii)鑒於貴公司融資成本較低，貴公司附屬公司來自外部人士的融資成本可予以降低。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貴公司深知五峰山大橋公司(作為其控股子公司)的財務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況，因此，認為五峰山大橋公司能夠履行其責任以償還五峰山借款的借款利息及本金。此外，貴公司乃在保證自身經營所需資金的前提下提供五峰山借款，有利於推進附屬公司的項目建設、降低資金成本，進而保障貴公司未來的投資收益，因此，五峰山借款的風險屬可控。根據五峰山借款條款，發行中期票據的費用將由五峰山大橋公司自行承擔及支付。因此，五峰山借款將不會對貴公司現時及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五峰山借款屬貴集團根據財務安排向其附屬公司配置資金的一部分。貴集團的財務策略為透過貴公司發行融資產品(包括中期票據及超短期票據)撥付營運資金及就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項目投資及發展向彼等重新分配必要資金(「融資安排」)。根據貴公司的財務報告，貴公司已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透過直接融資取得資金分別約人民幣52億元及人民幣73億元。其中，貴公司發行的大部分融資工具之利率均低於當期銀行基準利率。貴公司於上述期間所進行的大部分融資活動乃摘錄自貴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公告，載列如下：

融資品種	發行日期	期限 (天)	融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發行利率 (%)	當期銀行 基準利率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超短期融資券	2018年4月10日	185	500,000	4.37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8年6月5日	101	1,000,000	4.35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8年7月6日	126	600,000	3.80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8年7月6日	98	400,000	3.76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8年7月20日	119	500,000	3.79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8年10月26日	175	600,000	3.50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8年10月31日	163	600,000	3.40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8年11月7日	180	600,000	3.38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8年11月14日	177	400,000	3.30	4.35
平均值：				3.74	4.35
基準利率平均折讓：				1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融資品種	發行日期	期限 (天)	融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發行利率 (%)	當期銀行 基準利率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超短期融資券	2019年4月10日	191	500,000	2.70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9年4月10日	170	200,000	2.68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9年4月17日	270	500,000	3.10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9年5月8日	184	600,000	3.00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9年5月15日	177	400,000	3.00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9年7月1日	193	500,000	2.70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9年7月12日	98	600,000	2.50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9年7月18日	180	700,000	2.80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9年10月10日	176	200,000	2.59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9年10月22日	178	500,000	2.45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9年10月25日	203	400,000	2.45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9年11月6日	198	500,000	2.35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9年11月6日	184	500,000	2.40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9年11月15日	190	400,000	2.30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9年11月18日	179	600,000	2.45	4.35
超短期融資券	2019年12月19日	27	160,000	2.20	4.35
平均值：				2.44	4.35
基準利率平均折讓：				43.8%	

有關發行中期票據	發行日期	期限 (天)	融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發行利率 (%)	當期銀行 基準利率 (%)
中期票據	2013年6月21日	5.0	500,000	4.98	6.40
中期票據	2015年8月25日	5.0	2,000,000	4.30	5.25
中期票據	2015年12月4日	5.0	1,000,000	3.69	4.75
中期票據	2016年4月15日	5.0	1,000,000	3.70	4.75
平均值：				4.17	5.29
基準利率平均折讓：				21.2%	

附註： 現行銀行基準利率指中國人民銀行向中國的商業銀行發佈的金融機構貸款指導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管理層告知，融資安排旨在利用貴集團廣泛的業務範圍、穩定的財務表現及其上市地位以接觸更寬闊的債務融資渠道及相關投資者。此外，貴公司代表貴集團進行的融資安排亦或會降低各附屬公司的外部融資成本及為貴集團帶來經濟規模效益，從而以更佳條款及條件取得債務融資。鑒於摘錄自財務報告及貴公司全年業績公告之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負債率約為39-41%，維持在相對穩定水平，而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狀況保持持續增長，吾等認為融資安排屬貴集團的一貫業務策略。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有關貴集團投資由五峰山大橋公司管理的五峰山項目之公告，五峰山項目於2017年開始動工建設，預計資本性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1,617百萬元。根據財務報告，於2019年12月31日，已產生約人民幣9,007.3百萬元(佔資本性支出總額77.5%)的款項。預計五峰山項目的剩餘資金需求約人民幣2,609.7百萬元部分將由五峰山借款撥付及部分由其他籌資活動資源撥付，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提供的項目借款融資及來自貴公司股東的進一步借款。融資渠道將於下一階段釐定，其取決於(i)五峰山項目的融資需求時間及(ii)融資需求產生時融資渠道的條款及條件。誠如管理層告知，五峰山項目預期將於2021年年中完成並投入運營。預期五峰山大橋公司將在五峰山項目投入營運的首二十四個月後自營運五峰山大橋及附近連接的高速公路獲得充足資金以償還五峰山借款。

根據五峰山借款條款，貴集團將收取的利息乃按照貴公司將予發行的中期票據之相同利率計算，而有關貴公司發行中期票據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五峰山大橋公司自行承擔及支付。吾等認為中期票據持有人、貴公司及五峰山大橋公司的有關背靠背還款安排將不會對貴集團產生額外外部融資成本。同時，五峰山大橋公司可利用貴公司及貴集團穩定的財務狀況及上市地位以更佳條款及條件取得對於項目發展屬必要的資本融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2017年五峰山項目開工以來，為滿足投資建設五峰山項目的融資需求，五峰山大橋公司積極尋求外部融資。下表載列五峰山大橋公司就五峰山項目獲得的現有借款額度摘錄：

融資工具類型	借款日期	期限 (年)	融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發行利率 (%)	當期銀行 基準利率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借款	於2017年7月至11月期間	15至18年	1,660,000	4.90	4.90
較基準利率折讓：				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借款	於2018年2月至11月期間	13至22年	2,020,000	4.90	4.90
較基準利率折讓：				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借款	於2019年1月至10月期間	13至17年	712,400	4.41-4.655	4.90
較基準利率折讓：				5%-1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銀行借款	於2020年1月至3月期間	12至16年	600,000	4.30-4.41	4.90
較基準利率折讓：				10.0%-12.2%	

附註： 現行銀行基準利率指中國人民銀行向中國的商業銀行發佈的金融機構貸款指導利率。

通過將上表與貴公司進行的融資活動比較，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獲得的借款額度的條款及條件優於當期基準市場狀況及五峰山大橋獲得的借款額度的條款及條件。經進一步詢問管理層，吾等了解到由於(i)於2019年12月31日，五峰山大橋公司總資產負債率約為47.7%，相對高於貴公司的約41.2%及(ii)五峰山項目正在建設中，尚未產生收益，故五峰山大橋公司通過最新協商獲得的借款額度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貴公司發行的融資工具。

鑒於(i)收費路橋經營業務為貴集團的主營分部，其中五峰山項目透過五峰山大橋公司進行；(ii)五峰山大橋公司須根據五峰山項目餘下投資建設的資本開支需求取得外部融資；(iii)五峰山借款為屬貴集團一貫業務策略的融資安排的一部分及(iv)根據過往記錄，貴公司憑藉其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的上市地位，能夠以優於當期市場條款及條件及五峰山大橋公司憑藉自身所取得的債務融資的條款及條件獲得債務融資，故吾等認為，運用其融資能力與資源，用於五峰山大橋公司經營之目的，對貴公司而言屬合理。

經慮及以上，吾等認為，訂立五峰山借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五峰山借款的主要條款

五峰山借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貸款方)；及
		(ii) 五峰山大橋公司(作為借款方)
借款金額	:	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
五峰山借款所得款項用途	:	用於路橋項目或後續項目貸款置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借款期限 : 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兩年內有效。自提取之日起，借款期限為三年
- 借款利率 : 貴公司將予發行的中期票據的相同利率
- 還款責任 : 有關中期票據發行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五峰山大橋公司自行承擔並支付
- 還款計劃 : 於中期票據每年付息日支付當年度利息；
於五峰山借款期限屆滿之日，五峰山大橋公司須一次性償還所有欠付的本金，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
- 先決條件 : 五峰山借款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予進行：
- (i) 五峰山借款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並同意五峰山借款；及
 - (ii) 貴公司成功發行中期票據

經管理層告知，五峰山借款的借款金額乃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中期票據所得款項有充足資金滿足貴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ii)於五峰山大橋公司優先選擇其他具成本效益的融資前，推進五峰山項目投資建設所需營運資金。

3.1 利率

經考慮五峰山借款利率應相等於貴公司將予發行的中期票據的相同利率後，吾等認為五峰山借款的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屬公平合理。

3.2 到期期限

經管理層告知，五峰山借款的三年期限乃參考五峰山項目預期竣工日期(於2021年年中前)而釐定，該項目收益來自五峰山大橋及相接高速公路，並能夠投入運營的首二十四個月後獲得充足資金以償還五峰山借款。因此，吾等認為，五峰山借款的到期期限屬公平合理。

3.3 抵押／擔保

根據五峰山借款，提供予五峰山大橋公司的借款為無抵押。

五峰山大橋公司為控股子公司，由貴公司擁有其64.5%的股權。此外，根據五峰山大橋公司的公司章程，五峰山大橋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均由貴公司指派，因此，貴公司對五峰山大橋公司的董事、管理層及股權擁有重大控制權，致使五峰山大橋公司的管理層及其向貴公司償還五峰山借款均受貴公司控制。

因此，貴公司可主動監察五峰山大橋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決策以及對五峰山大橋公司行使控制權，以監察及保障五峰山借款用於發展五峰山項目以及促使五峰山大橋及附近連接的高速公路營運所得收益按指定條款用於償還五峰山借款的利息及本金。

貴公司計劃透過五峰山借款及其他集資活動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銀行的項目貸款融資及來自貴公司的額外股東貸款)撥付五峰山項目的餘下資本需求約人民幣2,609.7百萬元。預計隨著完成五峰山項目的餘下注資，五峰山大橋及附近連接的高速公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於2021年中開始營運。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五峰山大橋公司的經營預測及吾等獲悉五峰山大橋公司於其營運開始後首二十四個月產生的預計收益將足以供其履行償還五峰山借款的利息及本金的責任。誠如上文「訂立五峰山借款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五峰山借款作為備用信貸融資，僅於五峰山大橋公司無法自外部人士獲得較為有利的融資方案的情況下可供五峰山大橋公司使用，且在受額度限制的情況下，貴公司提供的實際借款金額將取決於實際情況。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倘五峰山大橋公司提取五峰山借款，有關借款將根據五峰山項目的進度分批發放。此外，任何批次的五峰山借款須待貴公司對五峰山項目的開發進度以及五峰山大橋公司當時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評估後進行發放。因此，於發放任何五峰山借款前，貴公司可以不時評估五峰山大橋公司的違約風險。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五峰山借款的違約風險是可控的。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將向廣靖錫澄公司及宜長公司(均為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廣靖錫澄借款及宜長借款亦為無抵押借款，其條款與五峰山借款大致相若。鑒於廣靖錫澄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招商公路)為貴公司的第二大股東，而宜長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提供無抵押或無擔保的五峰山借款為貴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作出的統一安排，據此，貴公司對該等控制子公司行使控制權可擔保彼等履行還款責任，因此讓該等控股子公司(亦為路橋項目的項目公司)可使用彼等的主要資產作為抵押品以自銀行及/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取得外部融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貴公司對五峰山大橋公司擁有控制權，這使得貴公司能夠監察五峰山大橋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決策，並保障其對五峰山借款的使用；(ii)任何批次的五峰山借款須待貴公司對五峰山項目的開發進度及五峰山大橋公司當時及預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評估後進行發放，以便貴公司可於發放任何五峰山借款前能夠不時評估五峰山大橋公司的違約風險；及(iii)提供無抵押或無擔保的五峰山借款為貴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作出的統一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提供無抵押或無擔保的五峰山借款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五峰山借款並非於貴公司及五峰山大橋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並對五峰山借款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五峰山借款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五峰山借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五峰山借款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2020年5月7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2008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A. 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	<p>5.3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四)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或</p> <p>(五)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持有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5.3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和本章程的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u>收購本公司</u>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u>(四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獎勵</u>給本公司職工；或</p> <p><u>(五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u>持有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u>；</u></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五)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條第(四)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u>(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u>得收購</u>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u>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u>第(四二)項</u>規定的<u>情形</u>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一；<u>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依照本條規定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情形的，應由受託人而非上市公司持有；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屬於第(三)項、第(五)項情形的一並應當在6個月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所有購回的股票均應註銷。</p> <p>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	<p>6.1條</p> <p>.....</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6.2條所述的情形。</p>	<p>6.1條</p> <p>.....</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本章第6.26.3條所述的情形。</p>
3	<p>6.3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5.7條禁止的行為：</p> <p>.....</p>	<p>6.3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第5.76.1條禁止的行為：</p> <p>.....</p>
4	<p>7.8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7.8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	<p>10.6條</p> <p>(一)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p>	<p>10.6條</p> <p>(一)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u>二十</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u>三十七</u>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p>
6	<p>10.7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並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10.7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並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7	<p>10.9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10.9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原章節序號依次順改本條)</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8	<p>10.11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10.1110.10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u>在冊</u>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9	<p>10.14條</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14天公告並說明原因。</p>	<p>10.1410.13條</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14天<u>2個工作日</u>公告並說明原因。</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	<p>10.35條</p> <p>.....</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六) 公司年度報告。</p> <p>.....</p>	<p>10.3510.34條</p> <p>.....</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公司年度報告</u>。</p> <p>(六) 公司年度報告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p>
11	<p>10.38條</p> <p>.....</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10.3810.37條</p> <p>.....</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2	<p>11.6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p>	<p>11.6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u>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u>。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u>三十七</u>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3	<p data-bbox="355 272 421 300">12.3條</p> <p data-bbox="355 374 405 402">.....</p> <p data-bbox="355 470 858 689">(7)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 data-bbox="355 757 405 785">.....</p>	<p data-bbox="888 272 954 300">12.3條</p> <p data-bbox="888 374 938 402">.....</p> <p data-bbox="888 470 1391 689">(7)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u>由</u>股東大會不能無故有權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 data-bbox="888 757 938 785">.....</p>
14	<p data-bbox="355 821 421 849">12.5條</p> <p data-bbox="355 917 839 944">(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55 1012 405 1040">.....</p> <p data-bbox="355 1108 794 1136">(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 data-bbox="888 821 954 849">12.5條</p> <p data-bbox="888 917 1388 944">(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88 1012 938 1040">.....</p> <p data-bbox="888 1108 1324 1136">(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15	<p>12.12條</p> <p>(一) 董事會開會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主席。</p> <p>(二)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經理和監事會主席。</p> <p>.....</p>	<p>12.12條</p> <p>(一) 董事會開會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主席。</p> <p>(二)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經理和監事會主席。</p> <p>.....</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6	<p>15.2條</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15.2條</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17	<p>15.4條</p> <p>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p>	<p>15.4條</p> <p>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擬訂<u>決定</u>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p> <p>.....</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8	<p>16.7條</p> <p>(一) 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不在中國領域內，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p> <p>(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16.7條</p> <p>(一) 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不在中國領域內，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p> <p>(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三)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書面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u></p>

B.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1.2條</p> <p>本規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公司股票的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而制定。</p>	<p>1.2條</p> <p>本規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範意見》、公司股票的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而制定。</p>
2	<p>1.3條</p> <p>公司由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公司章程和本條例行使職權。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p>	<p>1.3條</p> <p>公司由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公司章程和本條例行使職權。公司全體董事<u>應當勤勉盡責，確保</u>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u>和</u>依法履行<u>使</u>職權。</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3	<p>3.2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p>	<p>3.2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u></p> <p>(十三<u>四</u>)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四<u>五</u>) 審議批准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p>
4	<p>3.3條</p>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3.3條</p> <p><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5	<p>4.1.2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五至十九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十一人)的三分之二(七人)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p> <p>(四) 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p>	<p>4.1.2條</p> <p><u>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五至十九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u>所定人數</u>要求的數額(十一人)的三分之二(七人)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p> <p>(四) 董事會或<u>監事會提出召開</u>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必要時；</p> <p>(五)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u>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u></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6	<p>4.1.4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p> <p>(二) 驗證出席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 驗證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p>	<p>4.1.4條</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u>會議</u>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u>行政法規</u>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p> <p>(二) 驗證出席<u>會議人員</u>的<u>資格</u>、<u>召集人資格</u>是<u>否</u>的合法有效性；</p> <p>(三)→驗證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u>三</u>) 股東大會<u>會議</u>的表決程序、<u>表決結果</u>是否合法有效；</p> <p>(五<u>四</u>)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u>有關</u>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7	<p>4.2.2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並不超過前六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4.2.2條</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日前</u>前四十五日並不超過前六十日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u>公司提供網絡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8	<p>4.2.3條</p> <p>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決議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或取消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的五個工作日之前發佈通知，通知中應說明延期或取消的具體原因。屬延期的，通知中應當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p>	<p>4.2.3條</p> <p>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決議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或取消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u>前至少2</u>的五個工作日<u>公告並說明原因</u>。之前發佈通知，通知中應說明延期或取消的具體原因。屬延期的，<u>公告通知</u>中應當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9	<p>4.2.4條</p> <p>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4.2.4條</p> <p>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刪除本條，原章節序號依次順改)</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0	<p>4.2.5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送達公司。</p>	<p>4.2.5 <u>4.2.4條</u></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u>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u>3%以上</u>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送達公司。</u></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u>4.2.6條</u></p> <p><u>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u></p> <p><u>(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u>(新增本條)</u></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1	<p>4.2.8條</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在報章上刊登公告的方式進行，並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4.2.8條</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在報章上刊登公告的方式進行→並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公告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2	<p>4.4.1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4.4.1條</p> <p><u>主持股東大會的人是會議主席。</u>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u>主持</u>；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u>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u>沒有推舉出一名董事主持</u>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3	<p>4.5.3條</p> <p>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十五天的間隔期。</p>	<p>4.5.3條</p> <p>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十五天的間隔期。</p>
14	<p>4.5.4條</p> <p>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提出臨時提案。</p> <p>臨時提案如果屬於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於本規則第16條所列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p> <p>.....</p>	<p>4.5.4條</p> <p>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三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提出臨時提案。</p> <p>臨時提案如果屬於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於本規則第163.2條所列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p> <p>.....</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5	<p>4.7.6條</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預案作出修改，或對董事會預案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或會議期間發生突發事件導致會議不能正常召開的，公司應當向股票上市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4.7.6條</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預<u>提</u>案作出修改，或對董事會預<u>提</u>案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或會議期間發生突發事件導致會議不能正常召開的，公司應當向股票上市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6	<p data-bbox="357 272 411 304">5.3條</p> <p data-bbox="357 378 411 389">.....</p> <p data-bbox="357 470 858 689">(四) 對於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會議召開程序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ol data-bbox="416 757 858 107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16 757 858 932">1. 會議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他董事主持； <li data-bbox="416 1000 858 1076">2. 召開程序應當符合本規則相關條款的規定。 	<p data-bbox="890 272 944 304">5.3條</p> <p data-bbox="890 378 944 389">.....</p> <p data-bbox="890 470 1391 689">(四) 對於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會議召開程序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ol data-bbox="949 757 1391 122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49 757 1391 932">1. 會議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他董事主持； <li data-bbox="949 1000 1391 1076"><u>2. 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按本規則第4.1.4條的規定，出具法律意見；</u> <li data-bbox="949 1144 1391 1221"><u>23.</u> 召開程序應當符合本規則相關條款的規定。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7	<p>5.4條</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通告中未載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告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涉及本規則第16條所列的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任何變更都應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5.4條</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通告中未載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告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涉及本規則第<u>16.3.2</u>條所列的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任何變更都應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18	<p>6.2條</p> <p>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80條至第86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6.2條</p> <p>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u>《公司章程》</u>第<u>11.380</u>條至第<u>11.786</u>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9	<p>6.5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p>	<p>6.5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u>。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一應</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u>五</u>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p>

C.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2.1.1條</p> <p>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董事。</p> <p>……</p>	<p>2.1.1條</p> <p>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u>十三</u>名董事組成，其中4<u>五</u>名為獨立董事。<u>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u></p> <p>……</p>
2	<p>2.1.4條</p> <p>《公司法》第57條、第58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p>	<p>2.1.4條</p> <p>《公司法》第57<u>146</u>條—第58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p>
3	<p>2.1.7條</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2.1.7條</p> <p>董事連續兩<u>三</u>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4	<p>2.1.9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無須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辭職報告立即生效。……</p>	<p>2.1.9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辭職</u>無須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u>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u>立即生效。……</p>
5	<p>6.1.8條</p> <p>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至少兩名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緩開董事會會議或緩議董事會會議所列明的部分議題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6.1.8條</p> <p>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至少兩名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緩開董事會會議或緩議董事會會議所列明的部分議題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6	<p>6.3.2條</p> <p>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聯名； 2. 監事會提議； 3. 總經理提議。 	<p>6.3.2條</p> <p>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聯名； 2. 監事會提議； 3. 總經理提議←； <u>4. 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獨立董事聯名提議；</u> <u>5. 代表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u>
7	<p>6.4.1條</p> <p>董事會會議實行舉手表決方式或書面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6.4.1條</p> <p>董事會會議實行舉手表決方式或<u>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方式。</u>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u>並由參會董事簽字。</u>→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8	<p>7.1條</p> <p>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p>	<p>7.1條</p> <p>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p> <p><u>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u></p>
9	<p>7.2條</p> <p>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p>	<p>7.2條</p> <p>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u>批准後生效</u>通過後執行，<u>修改時亦同</u>。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p>

D.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2.1.7條</p> <p>監事當選後，應按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簽署和遞交「監事的聲明和承諾」。</p>	<p>2.1.7條</p> <p>監事當選後，應按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簽署和遞交相關「監事的聲明和承諾」。</p>

序號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	<p>2.1.11條</p> <p>監事連續三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書面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2.1.11條</p> <p>監事連續三<u>兩</u>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書面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3	<p>2.3.3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監事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p>(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2.3.3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監事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p>(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方案</u>。</p>

序號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4	<p>3.2條</p> <p>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4名，由主要股東單位推薦並經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1名，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3.2條</p> <p>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監事會由<u>三名股東代表和二名職工代表</u>5名監事組成。<u>→其中：股東代表4名→由主要股東單位推薦並經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1名→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u></p>

序號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5	<p data-bbox="355 278 427 306">5.1.7條</p> <p data-bbox="355 374 858 449">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888 278 960 306">5.1.7條</p> <p data-bbox="888 374 1394 597">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u>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u></p> <p data-bbox="888 666 1174 693"><u>(1)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u></p> <p data-bbox="888 761 1394 932"><u>(2)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u></p> <p data-bbox="888 1000 1394 1129"><u>(3)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u></p>

序號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u>(4)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u></p> <p><u>(5)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u></p> <p><u>(6)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p> <p><u>(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6	<p>5.4.1條</p> <p>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記錄、紀要、決議等文字資料，由連絡人負責保管。</p>	<p>5.4.1條</p> <p>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記錄、紀要、決議等文字資料，由連絡人負責保管。</p> <p><u>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u></p>
7	<p>6.1條</p> <p>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p>	<p>6.1條</p> <p>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p> <p><u>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u></p>

序號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8	6.2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6.2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通過後執行， <u>修改時亦同</u>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壹.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全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貳. 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人民幣元

法定股本

1,222,000,000 H股股份	1,222,000,000
3,815,747,500 A股股份	3,815,747,500

5,037,747,500

已發行股本

1,222,000,000 H股股份	1,222,000,000
3,815,747,500 A股股份	3,815,747,500

5,037,747,500

參.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而將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肆.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A股數目

股東名稱	身份	直接 權益	A股數目	佔A股 (總股份)比例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是	2,742,578,825(L)	71.88% (54.44%) (L)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¹⁾	其他	是	589,059,077 (L)	15.44% (11.69%) (L)

H股數目

股東名稱	身份	直接 權益	H股數目	佔H股 (總股份)比例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團權益 ⁽³⁾	No	159,412,205(L)	13.05%(3.16%)(L)
			152,000(S)	0.01%(0.00%)(S)
三菱日聯金融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²⁾	No	135,228,517(L)	11.06%(2.68%)(L)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法團權益／投資經 理／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⁴⁾	No	110,026,525(L)	9.00%(2.18%)(L)
			5,532,647(S)	0.45%(0.11%)(S)
			68,458,435(P)	5.60%(1.36%)(P)
Citigroup Inc.	受控法團權益／核准借 出代理人／保管人－ 法團 ⁽⁵⁾	No	63,343,239(L)	5.18%(1.26%)(L)
			2,000(S)	0.00%(0.00%)(S)
			62,315,448(P)	5.09%(1.24%)(P)

註：(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P)代表可供借出股份

- (1)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因所控制的下屬法團招商公路的權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三菱日聯金融集團因間接全資擁有多間企業的權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BlackRock, Inc.因擁有多間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59,412,205股H股之好倉及152,000股H股之淡倉。除以下企業外，其餘企業均由BlackRock, Inc.間接全資擁有：
 - (a) BlackRock Holdco 6, LLC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90%權益。BlackRock Holdco 6, LLC透過以下其間接全資擁有的企業持有本公司權益：
 - (i)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本公司30,903,058股H股(好倉)及152,000股H股(淡倉)。
 - (ii) BlackRock Fund Advisors持有本公司63,944,000股H股(好倉)。

- (b)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86%權益。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透過以下其間接全資擁有的企業持有本公司權益：
- (i) BlackRock Japan Co., Ltd.持有本公司2,797,393股H股(好倉)。
 - (ii)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752,000股H股(好倉)。
 - (iii)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620,000股H股(好倉)。
 - (iv)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729,649股H股(好倉)。
 - (v)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54,000股H股(好倉)。
 - (vi)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212,000股H股(好倉)。
- (c) 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見上文附註3(b))間接持有90%權益。BlackRock Group Limited透過以下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企業持有本公司權益：
- (i)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本公司906,000股H股(好倉)。
 - (ii)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54,000股H股(好倉)。
 - (iii)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64,000股H股(好倉)。
 - (iv)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013,865股H股(好倉)。
 - (v) 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18,256,000股H股(好倉)。
 - (vi)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8,489,529股H股(好倉)。
 - (vii)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756,658股H股(好倉)。
 - (viii)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本公司10,000股H股(好倉)。
 - (ix) 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998,053股H股(好倉)。

- (4) JPMorgan Chase & Co.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10,026,525股H股之好倉(其中的4,979,326股H股涉及以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及5,532,647股H股之淡倉(其中的5,412,073股H股涉及以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由JPMorgan Chase & Co.持有的利益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股份數目 (淡倉)	股份數目 (可供借出 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10,361,683	5,532,647	
投資經理	30,275,000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931,407		
核准借出代理人			68,458,435

- (5) Citigroup Inc.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63,343,239股H股之好倉(其中84,000股H股涉及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及2,000股H股之淡倉(其中2,000股H股涉及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由Citigroup Inc.持有的利益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股份數目 (淡倉)	股份數目 (可供借出 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1,027,791	2,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62,315,44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需披露之其他人士。

伍. 服務合約

本公司除與現任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同外，與其他各董事、監事均已訂立委聘書。此等合同內容在各主要方面相同，期限從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或委任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或董事、監事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亦沒有董事因有關服務合約尚未屆滿並擬在下次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而需賠償的情況。

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柒.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之權益

除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期)起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捌.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玖.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加載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法強制執行)。

自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壹拾.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中國住所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
- (b) 本公司H股股份之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姚永嘉先生，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聯席成員。

壹拾壹.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大會當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與五峰山大橋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26日及3月31日的借款協議；
- (b) 本公司與廣靖錫澄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借款協議；
- (c) 本公司與宜長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26日及3月31日的借款協議；
- (d)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f) 本通函。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重要內容提示：

-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20年6月23日。
- 本次大會所採用的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茲通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召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地點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 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 (一) 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 (二) 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
- (三) 投票方式：現場投票方式及網絡投票方式(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股東)
- (四) 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日期及時間：2020年6月23日下午3時正
 - 地點：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五) 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

網絡投票系統：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 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

網絡投票時段：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絡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15—上午9:25，上午9:30—上午11:30，下午1:00—下午3:00

通過互聯網平台的投票時間為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上午9:15—下午3:00

(六) 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執行。

(七) 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不適用

指《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所界定的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

(二) 會議審議事項

非累積投票議案

以下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1.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3.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
4. 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5. 批准本公司2020年財務預算報告；
6. 批准2019年度末期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擬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6元（含稅）；
7. 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批准其薪酬為人民幣320萬元／年；
8. 批准本公司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在註冊有效期內滾動發行；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處理合同簽署及資金撥付審批等後續相關事宜；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日起兩年內發行（以下簡稱「**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9. 批准本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的中期票據，在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期發行；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處理合同簽署及資金撥付審批等後續相關事宜；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日起兩年內發行（以下簡稱「**發行中期票據**」）；
10. 批准本公司使用擬發行的中期票據募集的資金向江蘇五峰山大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峰山大橋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利息按本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的當期利率計算，有關中期票據發行及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五峰山大橋公司支付；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處理合同簽署及資金撥付審批等後續相關事宜；本次提供借款執行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日起兩年內有效；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1. 批准本公司使用擬發行的中期票據募集的資金向江蘇宜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長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利息按本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的當期利率計算，有關中期票據發行及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宜長公司支付；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處理合同簽署及資金撥付審批等後續相關事宜；本次提供借款執行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日起兩年內有效；
12. 批准本公司分別使用擬發行的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募集的資金向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靖錫澄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和人民幣5億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利息按本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的當期利率計算，有關融資產品發行及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廣靖錫澄公司支付；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處理合同簽署及資金撥付審批等後續相關事宜；本次提供借款執行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日起兩年內有效；

以下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13. 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第5.3條、第6.1條、第6.3條、第7.8條、第10.6條、第10.7條、第10.9條、第10.11條、第10.14條、第10.35條、第10.38條、第11.6條、第12.3條、第12.5條、第12.12條、第15.2條、第15.4條、第16.7條相關內容作出修訂(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修訂**」)；
14. 批准對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1.2條、第1.3條、第3.2條、第3.3條、第4.1.2條、第4.1.4條、第4.2.2條、第4.2.3條、第4.2.4條、第4.2.5條、第4.2.8條、第4.4.1條、第4.5.3條、第4.5.4條、第4.7.6條、第5.3條、第5.4條、第6.2條、第6.5條相關內容作出修訂，在第4.2.6條後增加1條，《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章節序號依次順延(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
15. 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2.1.1條、第2.1.4條、第2.1.7條、第2.1.9條、第6.1.8條、第6.3.2條、第6.4.1條、第7.2條相關內容作出修訂，在第7.1條後增加1條，《董事會議事規則》原章節序號依次順延(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及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6. 對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第2.1.7條、第2.1.11條、第2.3.3條、第3.2條、第5.1.7條、第5.4.1條、第6.2條相關內容作出修訂，在第6.1條後增加1條，《監事會議事規則》原章節序號依次順延(以下簡稱「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註：

- (1) 各議案已披露的時間和披露媒體

有關上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發行中期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1日刊發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H股股東，亦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5月7日通函。

有關上述批准五峰山借款、宜長借款及廣靖錫澄借款的議案，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1日刊發《關聯／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H股股東，亦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5月7日通函。

有關上述批准公司章程修訂的議案，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1日刊發《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H股股東，亦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5月7日通函。

有關上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1日刊發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H股股東，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5月7日通函。

上述公告及資料已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刊登，及在本公司網頁(www.jsexpressway.com)、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上披露。

- (2) 特別決議議案：13、14、15、16。
- (3) 對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的議案：6、7、10、11、12、13、14、15、16。
- (4) 涉及關連股東迴避表決的議案：10、11、12。

應迴避表決的關連股東名稱：有關議案10之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有關議案11及12之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 (5) 涉及優先股股東參與表決的議案：無。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三)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既可以登陸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通過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行投票，也可以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首次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投票的，投資者需要完成股東身份認證。具體操作請見互聯網投票平台網站說明。
- (二) 本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如果其擁有多個股東賬戶，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或相同品種優先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 (三) 本公司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 (四) 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本所網絡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五) 股東對所有議案均表決完畢才能提交。

(四) 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資格

- (一) 2020年5月22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場門營業部(原江蘇證券登記公司)的本公司A股股東(具體情況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詳見下表)；2020年5月22日下午4:30，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並可以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股份類別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股權登記日
A股	600377	寧滬高速	2020/5/22

- (二)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及
- (四) 其他人員：本公司審計師及董事會邀請的其他人員。

(五) 出席會議登記辦法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0年5月22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場門營業部(原江蘇證券登記公司)的股東，及於2020年5月22日下午4:30，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但應填寫本公司之回執並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前**寄回本公司。詳見回執。
- (2)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4日至2020年6月2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30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該投票代理人所獲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股東撤回。國內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時請攜同股東賬戶號碼出席，就仍未更換股東賬戶的法人股東而言，與會時請出示股權確認書。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不少於24小時(即香港／北京時間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日下午3時)前交回本公司或(就H股股東)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六) 其他事項

- (1) 年度股東大會會期半天。參會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食宿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 (2) 聯繫地址： 中國江蘇省南京仙林大道6號董事會秘書室
- 郵政編碼： 210049
- 電話： (86) 25-8436 2700轉301315或(86) 25-8446 4303
- 傳真： (86) 25-8420 7788
- (3) 所有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A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期間，如投票系統因遇到突發重大事件而受到影響，則年度股東大會的進程按當日通知進行。
- (5) 本公司於2020年5月7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H股股東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0年5月7日